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400 万片、光学镜头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63号

中山市冠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3382067512）：

报来的《中山市冠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400 万片、光学镜头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400 万片、光学镜头 5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763966）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32 号厂房 A 栋一楼、二楼、三楼、B 栋三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52.641"，北纬 22° 34' 15.372"，项目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400 万片、光学镜头 50 万个。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400 万片、光学镜头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5〕043

号。项目尚未投产，由于建设过程中清洗工艺、槽体容积、槽体数量均发生变化，增加污染物排放，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重新报批环评后，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不再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胶合及涂墨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干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IPA 清洗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IPA 脱水干燥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性版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芯取废气{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废气(颗粒物)、机加工、铣磨、精磨使用切削液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80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4341.84t/a，其中1000t/a回用于冲厕），剩余浓水（3341.84t/a）、纯水清洗废水（10080t/a）、自来水清洗废水（8064t/a）、经甩干+压滤预处理后的铣磨废水、精磨废水、研磨废水（5993.48t/a）、反冲洗废水（120t/a），上述生产废水合计27599.32t/a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室外声源安装减震基座、减震垫、专用隔声罩和消声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普通包装材料、废RO膜、废玻璃镜片、布袋集尘、废布袋、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桶、IPA废液、清洗废液、除油废液、离子交换再生废液、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芯取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

布及手套等、污泥（铣磨/精磨/研磨压滤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23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